

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法務部所擬「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5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法務部為應調查局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重大專案需求，並配合國安五法施行等當前重要政策，與科技迅速發展衍生之電腦網路犯罪等資通安全及科技犯罪調查，勤務增加，爰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之副首長設置情形，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5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將調查局副局長 2 人調整為 2 人至 3 人，以襄理前開科技犯罪偵查業務。
- 三、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六條，並自九十七年三月一日施行。茲因應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重大專案需求，並配合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反滲透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施行之國家當前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制修正所帶來之司法變革，以及科技迅速發展所衍生電腦與網路犯罪等資通安全及科技犯罪調查，面對日漸劇增之勤務、業務等職責程度增加，有增置法務部調查局副首長員額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副首長員額數。

##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二人<u>至三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p>	<p>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p>	<p>因應副首長職責程度增加，修正副首長員額數。</p>